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19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